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泓謀

指定辯護人 王俊凱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1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心神喪失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；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甲○○因涉犯刑法第224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，以及刑法第22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，因院外心跳停止及重度昏迷、心臟衰竭併心室頻脈、慢性呼吸衰竭、缺氧性腦病變，經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，接受葉克膜體外循環術置放，於同年9月12日轉入呼吸照護中心，於轉院前，雖可張開眼睛，但無法對焦、無法言語、四肢無行動能力，被告於同年11月6日轉院至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治療迄今，仍因缺腦性病變，而處於無意識、無法進行言語溝通的狀態，此有被告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年11月6日診斷證明書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3年11月18日診斷證明書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13年12月9日回覆摘要各1份附卷可稽（本院卷163頁、第壹169頁至第177頁、第175頁至第177頁），由此足認被告

01 因罹患疾病而處於無意識之心神喪失狀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02 本件應於被告回復以前停止審判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高增泓

06 法 官 許月馨

07 法 官 薛雅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黃聖心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